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王友林先生、沈舟群女士、张利春先生、朱琳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马建萍女士、韩坚先生、郭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20年4月22日